國立員林高中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期中考考試時間表

考試別、時間、科目、年級、組別	第 1 節 08：10－09：10	第 2 節 09：30－10：30	第 3 節 10：50－11：50	第 4 節 13：40－14：40	第 5 節 15：00－16：10
第二次期中考 11 /24（二）	任課教師隨堂監考：第 2 節(0900-0950)：體育(全)+國防(317、一奇不含 117)； 第 3 節(1000-1050)：寫作測驗(全)；第 4 節(1100-1150)：探究實作(A 高二偶、B 高二奇不含 217) 、其餘未考試節次正常上課(含輔導課)。				
11 / 25（三）	地科 一偶、301-308 美術鑑賞 217、317	化學 一奇(~~117~~)、 201-209、301-308	英文（含聽力） 時間 10：50 至 12：10	地理 一全、204、206、208、 210-216、309-317	數學 (217、317 不考)
11 / 26（四）	生物 一奇(~~117~~)、 201-206、301-306	物理 一偶、201-209、 301-308	公民 一偶、201-217、 309-317	歷史 一全、201、203、205、207、209、210-217、 309-317	國文

科目代碼： 公民01　國文03　英文04　歷史06　地理07　物理08　化學09　生物10　地科11
探究A 12　探究B 13　體育19　國防20　護理40

國立員林高中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獎懲建議
第一類 嚴重 舞弊 行為	1. 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科零分 取消測驗資格	大過一次
	2. 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科零分 取消測驗資格	大過一次
第二類 一般 舞弊 或嚴 重違 規行 為	1. 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科零分	大過一次
	2. 測驗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國防體育30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科零分	大過一次
	3、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科零分	大過一次
	4、涉及舞弊行為者。	該科零分	大過一次
	5、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科零分	大過一次
	6、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科零分	大過一次
	7、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科零分	大過一次
	8、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科零分	大過一次
	9、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	該科零分	大過一次
	10、攜出答案卡（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科零分	大過一次
	11、交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科零分	大過一次
第三類： 一般 違規 行為	1、測驗進行中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20分	小過一次
	2、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科20分	小過一次
	3、於測驗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上課講義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平板、收音機、鬧鐘，及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老師發現者。	扣該科20分	小過一次
	4、將行動電話、平板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或手機保管盒，於測驗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科20分	小過一次
	5、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科10分	小過一次

以下為國立員林高中試場規則第1.2.3.4.11條

1. 抽屜須於考前淨空，未淨空除扣該科5分外，另應立即淨空始得考試。將書籍、簿本放置於書包內，並整齊排放於走廊或教室前後。

2. 測驗時必須準時入場，依照前門第一個座號為1號，順序入座，缺考座位留空，每排6人為準，人數多於36人班級，每排可增至7人。

3. 副班長當日將點名條放置於點名板內，供監考老師核對，並於黑板上書寫『應到：○○人，實到：○○人，缺考：○、○號』。

4. 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15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未達40分鐘(國防體育科目30分鐘），不准其繳卷離場。若強行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11. 答案卡須用黑色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得扣該科成績5分。**國文作文以黑筆寫作，否則予以扣2分。**

考試期間，本表務必張貼於黑板。副班長將點名條放置於點名板內，供監考老師核對，並於黑板上書寫『應到：○○人，實到：○○人，缺考：○、○號』。